

# 湖南省学校文化建设促进会

湘校文促会通（2025）7号

## 关于开展2025年优秀论文评选的通知

各级教研机构、学校、会员单位：

湖南省学校文化建设促进会是省一级研究性学会，承担推动学校文化建设的责任，致力于促进学校文化建设研究。为推动我省各级各类学校文化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学校管理创新，促进文化立校、文化兴校、文化强校工作的进一步落实，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论文要求

1. 参评论文范围包括：学校文化建设、课堂文化塑造、教育教学改革、学校管理创新等方面的论文。

2. 参评论文要求真实原创。已经发表或新撰写的学校文化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相关论文均可参评。报送参评论文（已公开发表的除外）需提供正式的查重数据（查重数据连同纸质稿一同报送），重复率不超过20%；已经发表的论文提交期刊封面、目录及论文正文复印件，同时打印一份原文纸质稿附后。

3. 参评论文原则上字数不超过 5000 字，具体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1 “参评论文规范格式”。

## 二、评选对象

1. 参评对象原则上为本会会员单位（即会长、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会员单位）的所有教师和管理人员，以及个人会员。非会员单位的作者可以边报送论文，边申请入会。申报会员单位可进本会工作 QQ 群 125338981 下载《会员单位申请表》。

2. 参评名额为会长、副会长单位论文 20 篇、常务理事单位论文 15 篇、理事单位论文 10 篇、会员单位论文 5 篇、个人会员 1 篇。

3. 每个作为第一作者的老师只能提交一篇论文，非第一作者提交论文数量不限。

## 三、评选组织

1. 本会秘书处负责论文征集和分类整理。

2.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3. 本会会长办公会议审定。

4. 评选论文设一等奖20%、二等奖30%、三等奖40%，获奖论文由本会颁发获奖证书，并择优在全省学校文化建设创新成果展示活动上交流。

## 四、其他事项

1. 参评论文报送截止日期为2025年7月30日。

2. 优秀论文评选相关材料均可在我会工作QQ群下载。参

评论文电子稿请发送指定邮箱：xxwchzpzj@163.com。纸质稿请寄湖南省学校文化建设促进会秘书处戴老师（15200885890）收，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70号湖南省少儿图书馆。

3. 单位会员组织参评须提供汇总表（详见附件2“2025年度优秀论文征集评选活动申报汇总表”）纸质稿和电子稿，以便本会秘书处汇总。

附件：1. 参评论文规范格式

2. 2025年度优秀论文征集评选活动申报汇总表

湖南省学校文化建设促进会

2025年5月18日



## 附件 1

# 参评论文规范格式 论文标题

(二号黑体字、居中)

论文副标题

(三号仿宋字、居中)

论文标题: \_\_\_\_\_

全部作者: \_\_\_\_\_

第一作者职务职称: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标 题\* (黑体小 2 号居中)**

——副标题 (宋体小 3 号居中)

[摘要] 仿宋小 4 号加粗, 每段起首空两格, 回行顶格。行距为 22。

### 一、标题字体字号

一级标题 宋体小 4 号加粗, 独占行, 末尾不加标点

二级标题 宋小 4 号, 独占行, 末尾不加标点

标题序号分别为“一”“(一)”“1”“(1)”“①”, 与正文字号相同。不提倡四、五级标题。

### 二、正文字体字号

---

\*作者简介: 姓名(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籍贯, 主要从事\_\_教学或\_\_研究。属湖南教育规划课题研究成果的论文则可注明课题名称和项目编号。

正文一律使用宋体小 4 号，单倍行距。

### 三、作者简介与脚注

使用仿宋 5 号，回行顶格，单倍行距<sup>[1][2]</sup>。格式同参考文献

### 四、参考文献

使用仿宋小 4 号，顶格。如

[1] 作者. 篇名[J]. 期刊刊名, 期号.

[2] 作者. 书名[M]. 出版社, 出版年份.

[3] 作者. 篇名[N]. 报纸名, 出版日期(版次).

[4] 作者. 著作名. 电子类文献的网址网页出处. 发表或更新的日期.

---

<sup>[1]</sup> 作者. 篇名[J]. 刊名, 出版年份, 第? 期.

<sup>[2]</sup> 作者. 书名[M]. 出版地: 出版社, 出版年份.

附件 2

2025 年度优秀论文征集评选活动申报汇总表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论文标题	全部作者	第一作者 职称/职务	所在单位	查重率（公开发表的 填写“公开发表”）	作者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				电话：		
注意：本会秘书处打印证书按此表提供的有关数据打印，所在单位一律按单位公章全称，请单位联系人认真核对。						